

2006年之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9_8B_c29_34800.htm

第九条 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以相关商品出口实绩为依据，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经营者海关出口实绩项下的临时出口许可可申请数量（以下简称可申请数量）。
$$S = T \times [a_1 \times (70\% \times Q_1/M_1 + 30\% \times Q_2/M_2) + a_2 \times Q_3/M_3]$$
其中：（一）S为可申请数量；（二）T为确定的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三）Q1为一体化后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Q2为一体化后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Q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四）M1为一体化后全国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M2为一体化后所有Q1=0的经营者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M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全国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五）a1为一体化后的出口权重，a2为一体化前的出口权重，暂定a1=0.7, a2=0.3；若统计时间范围不涵盖一体化前的时间，则a1=1, a2=0。

第十条 商务部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经营者相关商品出口实绩：1、按照中国海关十位税则号项下的出口统计数据。2、统计时间范围为临时出口许可实施之前的12个月。3、出口实绩金额原则上按出口产品的增值率相应计算。一般贸易按出口额的100%计算；加工贸易暂按出口额的100%计算。4、对于存在多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的集团型企业，按照实际经营者（按海关企业代码）进行统计，临时出口许可计入到各经营者名下。5、对于同一经营者在某类商品出口报关时采用多个中国海关企业

代码（企业名称必须相同）的情况，该经营者经向商务部申请并备案后，可合并计算；未申请合并的则按各海关企业代码下的实绩计算。 第十一条 商务部根据分配原则确定各经营者可申请的商品类别和数量，在《管理商品目录》发布后30天内一次或分批次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下达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获得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应在商务部下发的可申领类别和数量范围内向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自可申请数量下达之日起的15天内，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汇总上报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 在收到各地商务部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后的十五天内，商务部在可申请数量范围内统一办理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批准手续，并以部函形式下达全国各经营者临时出口许可的分配数量。 第十四条 对管理期限超过一年的商品，商务部将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安排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的5%用于支持未获得申请量的新加入经营者。按照第七条的计算原则，分配并下达给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分配，并将分配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逾期作废。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持有者，在有效期内未出口的，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延期不超过3个月，需延期、更改的，重新换发新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